**前注：**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2.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实际供货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时按月据实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发生数量。原则上结算价不得超过对应标包预算金额。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中的一种）之日起，按采购人供货时间要求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免费质保期 | SPF级动物不小于2天（48小时），普通级动物不小于7天。 |
| 5 | 所属行业 | 4包：农、林、牧、渔业 |

**二、供货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方式：自接到采购人通知（通知方式为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电话中的一种）之日起，按采购人供货时间要求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有专员负责配送，同时中标人应随商品提供供货清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和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配送由中标人负责，产品直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搬运入库。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须按要求无条件更换；实验动物的运输及笼具应符合国标GB14925-2023有关规定。

3.中标人销售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各种证照齐全，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售后服务不当引起的事故或纠纷，或违反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承担事故处理及责任赔偿等相应的责任。

**三、采购清单**

1.总则

下列采购清单中提及的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制造商（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旨在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商品的技术规格。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或制造商，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采购请单中的要求，同时须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详尽的描述，否则中标后只能从采购清单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采购清单：

|  |
| --- |
| **第4包**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暂定）** | **体 重** | **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制造商**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位** |
|  | 普通级兔 | 800 | 1.6-2.5kg | / | 92 | 只 |
|  | 普通级豚鼠 | 3600 | 250-380g | / | 46 | 只 |
|  | SPF级豚鼠 | 90 | 250-350g | / | 270 | 只 |
|  | SPF级小鼠（ICR） | 2700 | 14-22g | 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大学比较医学中心 | 15 | 只 |
|  | SPF级小鼠（KM） | 3400 | 14-22g | 18 | 只 |
|  | SPF级大鼠（SD） | 35 | 8周龄以上 | 77 | 只 |
|  | SPF级大鼠（SD） | 750 | 5-8周龄 | 60 | 只 |
|  | SPF级小鼠（其他） | 100 | 6-8周龄 | 北京维通利华实验动物技术有限公司、斯贝福（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扬州大学比较医学中心 | 65 | 只 |
|  | SPF级地鼠（金黄地鼠） | 68 | 初成年 | / | 140 | 只 |
|  | 鸽子 | 30 | 300-400g | / | 75 | 只 |
| 注：1.首次供货时提供以上所有动物（其中SPF级小鼠只需提供SPF级小鼠（ICR）、SPF级小鼠（KM）检测报告、SPF级大鼠只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鸽子除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2.投标人对实验动物每种提供1-2家实验动物生产商均可，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投标人同一动物提供了多个实验动物生产商，**单价必须一致（只能报一个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

**四、其他要求**

1.配送方式：按采购人实际要求配送。

2.本项目同时报出各分项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人须根据以上表格同时报出本项目各分项综合单价及总价，采购人在上表中所提供的商品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Σ分项单价×暂定数量为计算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投标人不得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有变化为理由要求对各种货物的单价进行变更。

4.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全部货物及所需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